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ZL-SQZ-220517-2-3

委托单位：天津环渤新材料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：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港实街 67 号

检测类别：废气

编制：王丽军

审核：王佳燕

签发：李增成

日期：2022 年 5 月 25 日

(授权签字人)

天津众联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



报告编号: ZL-SQZ-220517-2-3

有组织废气检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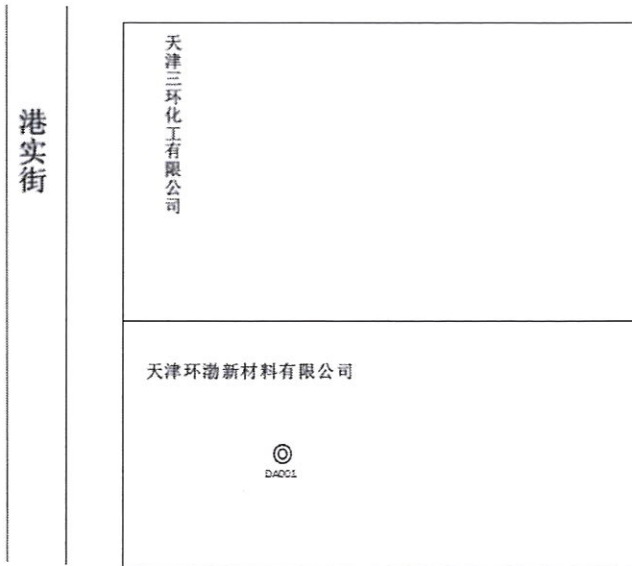
受检单位	天津环渤新材料有限公司			
受检单位地址	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港实街 67 号			
检测日期	2022 年 5 月 18 日~5 月 24 日	样品来源	采样	
方法依据及使用仪器				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依据	检出限 (mg/m ³)	使用仪器	仪器编号
二氧化硫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》 HJ 57-2017	3	YQ3000-C 全自动烟尘(气)测试仪	ZL/C-001
硫酸雾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》 HJ 544-2016	0.2	YQ3000-C 全自动烟尘(气)测试仪	ZL/C-001
			ECOIC 离子色谱	ZL/A-017
臭气浓度 (无量纲)	《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》 GB/T 14675-1993	/	真空采样箱	/
本页以下空白				

报告编号: ZL-SQZ-220517-2-3

测试工况									
检测点位	净化设备型号	断面面积 (m ²)	排气筒高度 (m)	燃料种类	生产状况				
DA001净化设备 后检测口	双氧水尾气吸收	1.7671	45	硫磺	正常生产				
检测结果									
采样日期		2022 年 5 月 18 日							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流速 (m/s)	实测含氧 量 (%)	含湿量 (%)	烟温 (°C)	标干流量 (Nm ³ /h)	排放浓度 (mg/m ³)	排放速率 (kg/h)	排放限值 (mg/m ³)
DA001净化设备 后检测口	二氧化硫	9.3	7.3	2.0	25	53243	5	0.266	200
	硫酸雾	9.3	7.3	2.0	25	53243	0.39	2.08×10 ⁻²	5
	臭气浓度 (无量纲)	417							1000 (无量纲)
样品状态描述		臭气浓度: 采样袋完好、无破损 硫酸雾: 吸收瓶、滤筒完好、无破损							
备注: ①臭气浓度排放限值依据 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 DB12/059-2018; 二氧化硫、硫酸雾排放限值依据 《硫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 GB 26132-2010 ②本报告所附限值由委托方提供									
本页以下空白									

报告编号: ZL-SQZ-220517-2-3

检测点位示意图:



117.043576 39.108252



图例: ●—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

****报告结束****